

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临沧镇康供电局文件

临电镇康综合〔2018〕49号

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临沧镇康供电局关于 对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代表第 041 号建议的答复函

穆绍清：

您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解决新水小学旁查光发等六户架设 380V 生产用电和解决其饮水问题的建议》，已交由我局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对于您的建议我局非常重视，建议所提出的建议架设 380V 生产用电 0.6 公里的问题。经堪查核实，用户房屋已建好，已通临时用电，因房屋附近无搭接点，现需新建低压线路保障用户

正常生活生产用电。

根据《云南电网公司 20kV 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建设操作手册》相关规定，我局将把该需求纳入业扩配套项目进行实施，拟通过延伸新水变 400V 线路，对查光发等 6 户用户进行供电，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前完成，望忙丙乡党委政府帮助做好有关线路通道协调工作。

感谢您对电力工作的支持，对以上办理情况有何意见，请填写入“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及意见征集表”进行反馈。

附件：临沧镇康供电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征询意见表（穆绍清）



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临沧镇康供电局

2018 年 5 月 28 日

（联系人：武天燕；联系电话：6983926）

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临沧镇康供电局

2018 年 5 月 28 日印发
